鄂环鄂评字〔2024〕4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阿尔巴斯苏木巴音陶勒盖嘎查G109至

巴音陶勒盖嘎查公路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尔巴斯苏木巴音陶勒盖嘎查G109至巴音陶勒盖嘎查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主线起点接G109线K996+300处，主线终点与Y518线K29+625处丁字平交。支线起点与主线K2+917处平面交叉，支线终点接乌赛线，道路全长25.928km，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6.5米，路面宽度4.5米，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950.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3.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取土场等临时工程进行整理和植被恢复，确保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现状。

（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各类污染。粉状物料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堆料场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渣土车辆要封闭或加盖苫布，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路基石灰土和沥青不得现场拌和，外购成品沥青。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营地设集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便道的设置也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点，途经村庄的车辆要减速慢行；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倒。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路两侧的绿化工作，加强机动车辆管理，设置道路限速标准，减速慢行，对装有易产生扬尘货物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四）强化运营期废水处理与回用。设置路面和路基排水工程。防止水流冲刷路基边坡，并在路基边坡设置边坡急流槽，各种排水措施紧密衔接。

（五）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控制道路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占地，道路清理表土暂存于道路红线内，用于生态恢复道路两侧种树绿化；临时道路、取土场在取弃土工程完成后，进行生态恢复。加强道路两侧植被绿化和抚育工作，定期采取养护、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2月12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